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行境外旅行医疗保险条款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 | | |
|-----|-------|
| 第一条 | 合同的构成 |
| 第二条 | 保险期间 |
| 第三条 | 保险责任 |
| 第四条 | 责任免除 |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 |
|-----|-----------|
| 第五条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第六条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 第七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 第八条 |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本附加合同。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行境外旅行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NOTMRR。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并支付应付的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²⁾（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一般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³⁾（以下简称“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⁴⁾或突发**急性病**⁽⁵⁾，并在境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⁶⁾（以下简称“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非牙科门诊急诊治疗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于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或急性病发病之日起 90 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医疗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给付范围包括：药品费、手术费、床位费、化验费、检查费、诊疗费、护理费、救护车费。

二、意外牙科门诊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接受牙科门诊治疗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在扣除每次门诊 500 元**免赔额**⁽⁷⁾后，对于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牙科门诊医疗费用，给付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我们承担的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 为限。**

上述两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紧急救援服务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下列紧急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服务费用，各项救援服务的服务费用限额以您投保时选择的计划为准，超出计划上限的紧急救援服务费用，须由您自行承担。

1、 紧急医疗送医及转运回国

-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用救护车转移到距事发地最近且其认为最合适的所在国医疗机构。
- (2) 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

- 时，被保险人将被转移到其他医疗条件适合的所在国医疗机构或者邻国医疗机构。
- (3) 若授权医生认为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在转移过程中护送被保险人。
 - (4)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方式，以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救援机构将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救援机构将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 (5) 在对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结束后，或者当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者伤势已稳定可以作为**正常乘客**⁽⁸⁾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⁹⁾(以下简称“中国境内”)。若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救援机构将在转运被保险人回中国境内过程中安排医护人员护送。
 - (6)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者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 (7)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作为正常乘客返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有权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如发生更改航班费用，由救援机构承担。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负。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紧急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但需回收被保险人之原始回程机票。
 - (8)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上述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疗机构；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该次境外医疗急救责任终止。
 - (9) 被保险人接受上述救助均须在授权医生的同意下进行。

除非发生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需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立即联系的紧急情况，被保险人均应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时立即通知救援机构，由救援机构进行紧急救援。如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从事故当地到初诊医疗机构的救护车费用由救援机构承担。只要被保险人意识清醒或有陪同亲属一同旅行，救援机构应在被保险人住院后的 24 小时以内得到通知。否则，本款所有紧急救援服务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 遗体或骨灰转运回国或就地安葬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身故，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书面遗愿或者其亲属的书面愿望（被保险人的书面遗愿优先）承担以下责任之一：

- (1) 遗体转运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将安排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的北京、上海或者广州之一的国际机场。救援机构将承担符合当地国家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的费用、一切相关必要手续费及正常的航空运输费用，但不会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开支。
- (2) 当地火葬及遗骨转送回国。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在当地火葬，救援机构将支付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国家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中国境内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经济舱费用)。救援机构将不会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
- (3) 就地安葬。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在当地安葬，救援机构将支付就地安葬的费用。救援机构将不会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开支。

3、 亲属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身故，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救援机构可安排一位直系亲属前往境外处理后事，有关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救援机构承担（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

4、 协助未满十六岁儿童回国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突发急性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遇身故而导致随行未满十六周岁（含）之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

航班经济舱返回中国境内。救援服务机构有权尽可能使用该未成年子女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该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救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时，援助提供方将承担该未成年子女回程机票费用，但回收该未成年子女之原始票据。若该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该子女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5、 亲属紧急探访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突发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住院期间连续超过 8 天时，救援机构将支付其一名亲属至事发地往返经济舱机票及住宿费用。

6、 住院保证金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急性病，经援助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定有在当地住院必要的，在我们授权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可在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进行担保，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医院继续治疗至被保险人病况稳定可以被转运回国期间的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包括：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治疗设施费用、治疗和服务费用，其中包括内科、外科、麻醉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

7、 被保险人紧急回国处理直系亲属后事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或父母）突然死亡，而导致被保险人需要紧急回国，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并承担正常航班（经济舱）的费用。救援服务机构有权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如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救援服务机构会为被保险人重新购买一张返程经济舱机票。

8、 其他附加服务

- (1)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急性病需要救助时，由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服务。
- (2) 在线医生咨询。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如因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情况需要医疗建议，可拨打救援机构电话得到救援机构授权医生通过电话提供的医疗建议。建议仅供被保险人参考，不作为诊断依据。
- (3) 旅行证件遗失。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救援机构将通过其网络资源为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证件补办要求及详细信息，协助被保险人尽快重新获得补办证件。任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4) 行李丢失协寻。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搭乘商业航班旅行过程中，丢失行李或行李被送至其他航线、路线的，救援机构将负责与航空公司联络或推荐其他服务机构，以协助该被保险人找回行李。任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5) 翻译服务。救援机构的服务中心可以提供免费的紧急电话翻译服务。如被保险人需要在境外寻找陪同翻译，救援机构可以提供陪同翻译介绍及联系方式，但陪同翻译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6) 大使馆信息。救援机构将向被保险人提供其所需的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的地址、电话及各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的地址、电话。
- (7) 法律援助。在被保险人的请求下，救援机构将提供其所需的当地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但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不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建议。
- (8) 紧急药物及医疗用品递送。根据被保险人需求，救援机构将协助为其安排递送治疗所必须的，而在被保险人治疗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及医疗用品。救援机构将承担递送费用，药物及医疗用品的购买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所递送的药物及医疗用品不得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
- (9) 紧急口讯传递。当被保险人住院或在中国境外遇到其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盜、被抢劫）时，救援机构可以代为向被保险人指定的亲友传递口讯（通话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紧急救援服务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¹⁰⁾、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七、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⁴⁾；
- 八、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蛛网膜下腔出血或视网膜剥离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⁵⁾、滑雪⁽¹⁶⁾、滑水⁽¹⁷⁾、滑冰⁽¹⁸⁾、跳伞、攀岩运动⁽¹⁹⁾、探险活动⁽²⁰⁾、蹦极、帆船运动⁽²¹⁾、帆板运动⁽²²⁾、漂流、骑马、观景直升机活动、武术比赛⁽²³⁾、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⁴⁾、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十、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原子能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 十二、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
- 十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²⁵⁾；
- 十四、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美容、洗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矫正、或装设人工关节、假肢、假牙、牙托、人造眼球；
- 十五、 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六、 以海外求医为目的的旅行；
- 十七、 温泉治疗、理疗、日光疗法或美容治疗；
- 十八、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十九、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的费用；
- 二十、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二十一、 被保险人置身于中国境内；
- 二十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区域、前往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地方出险，但在合理且必要的途经地出险除外；
- 二十三、 被保险人置身于投保时被告知的不予承保的地域范围内。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时；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
-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
-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事故⁽²⁶⁾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之保险事故的通知的规定同主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或主合同所附加的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需要救援时，应立即拨打 24 小时国际援助电话，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在电话中应口头提供以下资料：

- 一、被保险人姓名、护照号、其他出境证件号码、保险合同号。
- 二、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之地点及可以联络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之指定代理人或其亲属的电话号码。
- 三、简要描述紧急情况及所需的服务。例如：初诊医疗机构名称、联络电话、主治医生姓名及初诊病况。
- 四、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时已由或将由其他救援机构或国家救援计划承担的费用，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的其他保险单所承担的费用。

除紧急情况外，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丢失其旅行证件，被保险人应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警并索取书面报警证明，否则，救援机构不提供本附加合同第三条第八项第 3 点下为旅行证件遗失提供的服务。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机构治疗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1. 被保险人的护照或其他出境证件；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材料（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4. 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医疗费用清单和处方等）；
5.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材料（国家相应政府机关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材料，如交通事故认定书）；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五、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授权的救援机构⁽²⁾ : 指安盛旅行援助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³⁾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意外伤害事故⁽⁴⁾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 急性病⁽⁵⁾ :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⁶⁾ :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免赔额⁽⁷⁾ : 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每次保险事故中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最低金额。
- 正常乘客⁽⁸⁾ : 指被保险人于医疗转送回中国境内时，在正常的交通工具内，不需占用多于一个的正常客位，并且不需要以担架作为辅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⁹⁾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醉酒⁽¹⁰⁾ : 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酒后驾驶⁽¹¹⁾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当地执法机构或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¹³⁾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毒品⁽¹⁴⁾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潜水⁽¹⁵⁾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滑雪⁽¹⁶⁾ : 指以各种辅助器材或装置（例如：滑雪板、滑雪杖等）在雪地上进行速

	度、跳跃和滑降的运动或作业。
滑水 ⁽¹⁷⁾	: 指借助动力的牵引及辅助装备（例如：水橇等）在水面上进行各种水上运动或作业。
滑冰 ⁽¹⁸⁾	: 指借助冰鞋在冰面或专设的滑冰场进行滑行等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 ⁽¹⁹⁾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²⁰⁾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帆船运动 ⁽²¹⁾	: 指依靠自然风力作用于帆上，由人驾驶船只行驶的水上运动或作业。
帆板运动 ⁽²²⁾	: 指借助风帆力量，驾驭无舵、无坐舱船只滑行前进的水上运动或作业。
武术比赛 ⁽²³⁾	: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 ⁽²⁴⁾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处方药物 ⁽²⁵⁾	: 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保险事故 ⁽²⁶⁾	: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行境外旅行医疗保险保险利益表

单位：元

医疗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旅行医疗费用（含住院医疗费用、门急诊和牙科）	6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其中：意外牙科	6,000	3,000	3,000	1,000
救援服务				
紧急医疗送医及转运回国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遗体或骨灰转运回国或就地安葬	3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亲属处理后事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协助未满十六岁儿童回国	15,000	15,000	5,000	5,000
亲属紧急探访	15,000	15,000	5,000	5,000
住院保证金	150,000	150,000	50,000	50,000
被保险人紧急回国处理直系亲属后事	15,000	15,000	5,000	5,000
24小时援助热线电话	有	有	有	有
在线医生咨询	有	有	有	有
旅行证件遗失	有	有	有	有
行李丢失协寻	有	有	有	有
翻译服务	有	有	有	有
大使馆信息	有	有	有	有
法律援助	有	有	有	有
紧急药物及医疗用品递送	有	有	有	有
紧急口讯传递	有	有	有	有